福建省闽西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[2025]闽西监减字第36号

罪犯邱国生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65年6月1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石狮市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犯走私普通货物罪于2011年2月25日被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缓刑五年。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2日作出(2022)闽02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邱国生犯走私普通货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。刑期自2022年3月7日起至2025年3月6日止。2023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闽西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申请由他人代写认罪悔罪书（分监区予以核实无误）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起始期2023年5月26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得考核分1408分，表扬一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起始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93.87元，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款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185.06元，月均消费199.07元(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不含：慈善捐款50元，医院消费743元，购书317.3元)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6.63元。

该犯系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为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国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1.罪犯邱国生卷宗贰册

2.减刑建议书贰份

福建省闽西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